

2024年度茂名市高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9-440981-01-01-840646														
投资项目名称	2024年度茂名市高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2024年度茂名市高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标段一：2024年度茂名市高州市（泗水镇、长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标段二：2024年度茂名市高州市（镇江镇、石鼓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标段三：2024年度茂名市高州市（谢鸡镇、荷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中央资金及省级财政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1. 工程概况：2024年度茂名市高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共包括7个项目区，分别为：①2024年度茂名市高州市泗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②2024年度茂名市高州市长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③2024年度茂名市高州市镇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④2024年度茂名市高州市石鼓镇等两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⑤2024年度茂名市高州市谢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⑥2024年度茂名市高州市荷塘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⑦2024年度茂名市高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建）。2024年度茂名市高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划分为三个标段实施，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共2.1416万亩，总投资6424.0842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整修渠道整修田间道、土壤改良科技推广等工程，涉及6个镇33个行政村，三个标段分别为： 标段一：2024年度茂名市高州市（泗水镇、长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建设规模0.66万亩，总投资1980万元； 标段二：2024年度茂名市高州市（镇江镇、石鼓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建设规模0.70万亩，总投资2100万元； 标段三：2024年度茂名市高州市（谢鸡镇、荷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建设规模0.7816万亩，总投资2344.0842万元；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新建）建设规模和涉及行政村一览表 <table><tr><th>标段号</th><th>涉及镇</th><th>项目类型</th><th>涉及行政村</th></tr><tr><td rowspan="5">1</td><td rowspan="5">2024年度茂名市高州市泗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td><td rowspan="5">新建</td><td>堂华</td></tr><tr><td>联和</td></tr><tr><td>凤塘</td></tr><tr><td>泗水</td></tr><tr><td>下村</td></tr></table>			标段号	涉及镇	项目类型	涉及行政村	1	2024年度茂名市高州市泗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堂华	联和	凤塘	泗水	下村
标段号	涉及镇	项目类型	涉及行政村												
1	2024年度茂名市高州市泗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堂华												
			联和												
			凤塘												
			泗水												
			下村												

		2024年度茂名市高州市长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土域	
				莲塘	
				合垌	
				坑塘	
				旺利	
				横地	
				坡田垌	
	2	2024年茂名市高州市镇江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册山	
				大垌	
				金村	
				山口	
				官冲	
		2024年度茂名市高州市石鼓镇等两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示范)	改造提升	三文田	
				尖山	
				平棉	
				张家堡	
		2024年度茂名市高州市谢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甘园	
				茂坡	
				保华	
					木坑
3			2024年度茂名市高州市荷塘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改造提升	荷塘
					松明
	石龙				
	帝坑				
	伦道				
	堂南				
	2024年度茂名市高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建)	新建	伦村		
			存心		
				/	
2.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勘察、地形图测绘、设计（含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概算及预算编制、实施方案等上报材料(项目背景、可行性、必要性分析、规划设计图、施工图、工程实施进度计划、投资预算及资金筹措、效益分析、风险分析和对策等)施工各阶段服务工作及耕地质量等别评价报告和上图入库工作。					
3. 勘察、设计工期：勘察服务周期为15日历天（其中勘察服务周期20天，设计服务周期25天），耕地质量等别评价报告和上图入库工作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开始做，工期40工作日。					
招标内容	本项目的勘察、地形图测绘、设计（含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概算及预算编制、实施方案等上报材料(项目背景、可行性、必要性分析、规划设计图、施工图、工程实施进度计划、投资预算及资金筹措、效益分析、风险分析和对策等)施工各阶段服务工作及耕地质量等别评价报告和上图入库工作。				
工期(交货期)	45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2762356.21元（设计费（含实施方案编制费）：2209884.97元，勘察费：552471.24元）；标段一：2024年度茂名市高州市(泗水镇、长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851400.00				

	元（其中设计费：681120.00元，勘察费：170280.00元） 标段二：2024年度茂名市高州市（镇江镇、石鼓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903000.00元（其中设计费：722400.00元，勘察费：180600.00元） 标段三：2024年度茂名市高州市（谢鸡镇、荷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1007956.21元（其中设计费：806364.97元，勘察费：201591.24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1）和（2）资质证书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1）勘察资质：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或同时具备①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 （2）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2.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要求：设计单位（联合体牵头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4. 本次招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2个，且只能是1家勘察单位和1家设计单位组成，且牵头人必须是具备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牵头人负责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如有），以及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及协调工作。 （2）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需明确和承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并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承担项目在各环节的分工、责权、连带责任。 （3）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https://ygp.gdzwfw.gov.cn/）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zbtb.gd.gov.cn） 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https://ygp.gdzwfw.gov.cn）网站首页“建设工程-招标公告”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3年12月14日00时0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1月03日09时0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1月03日09时5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投标人须同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并保存到“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 2.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高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地址：高州市府前路 57 号，即建行高州支行四楼）。	
开标时间	2024年01月03日09时0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高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高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	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教育路47号	
招标人联系人	谢先生	联系电话	0668-6679228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国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市西粤南路123号1号楼909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刘小姐	联系电话	0668-2989876	
招标监督机构	高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0668-6679228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适用于各标段）	一、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办理数字证书登陆进行网上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在规定时限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准时出席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 二、投标及中标人推选原则悉知 1.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标段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标段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标段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则后面标段视为自动放弃其他标段的中标资格，其他标段由该标段经评审的第二名上升递补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如果出现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以此类推；若替补上来的中标候选人已成为另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则由该标段排名紧随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上升替补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以此类推；若该标段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该标段招标失败，不影响另一标段中标人的确定；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			

不能发出，将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若某一标段招标失败而重新招标的，另一标段的中标人不能再成为该标段重新招标标段的中标人。

(如投标人同时参加两个标段或以上标段投标的，须按标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参与本次招标的所有标段可以只报一套项目人员参加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投标人须同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

1.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用“CA 数字证书”登录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上传带有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并保存到“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如果非因交易平台系统异常，因投标人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2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高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高州市府前路 57号，即建行高州支行四楼）。

2. 投标人须上传带有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同时需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如电子交易系统正常运作，无出现任何问题，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如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作，致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出错，则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按时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携带“CA 数字证书”到现场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2.2 开标结束后，请各投标人保持联系电话畅通，以便联系，如因联系电话无法接通，造成无法处理相关事宜的，责任自负。

3. 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500 元。

4. 投标人须自行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茂名市）(<https://ygp.gdzwfw.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企业登记办理指引”查看“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以便后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疑问请咨询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668-2289013）。



